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制订。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,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